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44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陳建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百元，上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百元，上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